

宁波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 围挡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及讨论会的通知

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拆除、迁移、维修、养护等工程）施工围挡的设计、施工、管理水平，打造与名城名都相匹配的城市景观，根据《宁波市“围挡”整治抢建设行动方案》（甬环治[2018]1号），我办拟定了《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讨论，并于3月9日前将《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2）盖章后报至整治办；同时于3月9日上午9:15在市住建委1414会议室召开《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提升工作方案》讨论会，请市城管局、交通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委、轨道指挥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并把参加人员名单于3月8日前报至整治办。联系人：赵登峰，联系电话：89187252，传真：89180553，邮箱：zhianchu@163.com；工作qq群号：692578878。

附件：1、《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提升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2、《关于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提升工作方案意见反馈表》

3、参会回执



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 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及储备用地围挡的设计、施工及管理水平，打造与名城名都相匹配的城市景观，根据《宁波市“围挡”整治抢建设行动方案》（甬环治[2018]1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打造东方文明之都。”为标杆，着力提升建设工程工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全市工程围挡的提升，使工程围挡成为城市美丽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升市民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围挡提升要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实用”原则：

（一）安全——进一步提升材质的刚度和结构可靠性等标准，推荐使用钢结构、PC 等围挡，选择可靠度高的结构形式，增强使用安全性能。

（二）绿色——强化生态意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和可循环使用的构（配）件；砌筑式围挡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制造材料。

（三）美观——坚持宁波质量，关注城市美学，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结合宁波开放、创新、现代、滨海的城市特征和公益宣传的要求，分片区、分道路、分街景各自选用相应风格围挡和围挡宣传画面，在营造美观、整洁的城市环境的同时，实现围挡风格区域性的协调统一。

（四）实用——优先选用简易的结构形式和简洁的外观构造，充分考虑施工的适用性和成本的经济性，满足不同工期、不同工况的实际需求。

三、工作任务

（一）围挡提升范围

对各区县（市）中心城区及位于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铁路、景观道路两侧和高速公路出入口、机场码头、车站广场的所有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拆除、迁移、维修、养护等工程）及储备用地围挡进行提升。其中：

（1）所有新开工工程及新储备用参照《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以下简称《围挡标准范例》）的要求建设围挡。

（2）在建工程及储备用地，保留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既有围挡的材质、结构、外观造型和宣传画面达不到《围挡标准范例》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应参照《围挡标准范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

提升；保留时间少于三个月的既有围挡，不强制要求按《围挡标准范例》进行提升，但必须保证围挡的使用安全及外观整洁、美观。

(3) 在建工程及储备用地，保留时间少于三个月的既有围挡，不强制要求按《围挡标准范例》进行提升，但必须保证围挡的使用安全及外观整洁、围挡宣传画面美观。

(二) 围挡设置标准

1、围挡材质选用标准

优先选择钢质、PC 材料，选择性使用砌体材料、PVC 材料。

其中：

(1) 工期在 6 个月及以上的工程，应采用钢结构、PC、砌体围挡，原则上同一工程应采用同一种材质；

(2) 工期在 6 个月以下 1 个月及以上的工程，可采用 PVC 围挡；

(3) 工期在 1 个月以下的工程，可采用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或水马围挡等移动式围挡；

(4) 基坑、桩基施工阶段，倒边施工频繁的地铁、市政工程以及人流密集区的工程，不宜采用砌体围挡。

2、围挡外观造型标准

(1) 原则上，城市主干道、城市中心区采用现代、简洁、明快的外观造型，老城区、居住区采用具有甬城风情或传统风格

的外观造型，景观道路、旅游区等结合区域景观定位采用相应风格的外观造型。

(2) 建设工程主出入口处围挡上应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牌和施工现扬平面图、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布置图等；线性工程的首尾、道路路口以及交通通行存在影响的区域应设置施工告知牌，公开相关信息；储备用地围挡应设置土地状态告知牌，公开土地收储单位、管理单位等信息。

(3) 围挡上应设置公益广告、商业广告等宣传画面(移动式围挡除外)，公益广告面积不得少于工地围挡总面积的 30%，政府投资工程围挡原则上不应设置商业广告。

(4) 灯光、喷淋、垂直绿化等可选择性设置，临近商业中心区、居住区、广场的所有建设工程围挡应设置围挡喷淋系统。

3、围挡宣传画面标准

(1) 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类型选择宣传画面，可采用喷绘布、墙体彩绘、黏贴、浮雕等形式，宣传画面应简洁明快并凸显宁波开放、创新、现代、滨海的城市特征，力求与工程围挡构造、周边环境、区域文化特色相协调。

(2) 强化围挡宣传画版面设计，围挡宣传画面应进行整体策划设计，提升整体效果，宣传画面布置形式和内容应有机穿插组合，排列有序，临街背街一致，版面大小适宜，注意适度留白，

避免简单满铺、堆积,做到风格统一、画面美观。宣传画面布置方式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围挡宣传画面布置模板库》(详见---)。

(3) 围挡装饰画面或广告画面与墙体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构件不得裸露;制作精良,张贴应平整、整洁,不留缝隙,不出现褶皱。

(4) 围挡公益广告画面下载方式:登录中央文明办公益广告库、宁波公益广告库(作品库链接为:<http://www.wenming.cn/specials/zxdj/hxjz/tsjz2016>,
http://nb.wenming.cn/gzts/201708/t20170801_4655636.shtm1)。

(三) 围挡提升步骤

1、发文之日起,所有新开工工程及新储备用地应参照《围挡标准范例》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设计建设围挡。

2、在2018年6月30日前,在建工程及储备用地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完成围挡提升。

(四) 围挡提升费用

- 1、围挡改造提升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统筹。
- 2、围挡计价标准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完善。
- 3、新招标项目的围挡设置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4、既有围挡改造提升费用列入工程费用中，通过工程变更形式计取。

（五）围挡设置管理

（一）围挡改造提升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围挡方案应参照《围挡标准范例》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设计；施工过程按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二）围挡是否符合要求纳入开工条件审查内容。

（三）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围挡的日常巡查和维护。重点巡查检查以下内容：

1、围挡是否存在基础积水、开裂、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加固、处理，存在可能倒塌等即时危险的，应立即设置警戒标识、派专人进行看护并及时排除隐患。

2、围挡表面装饰及广告是否完好、整洁、美观。发现表面装饰及广告出现破损、涂污情况的，应及时进行修补、保洁。

（四）建设工程竣工临时围挡应及时拆除。

四、工作分工

（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辖区内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

（二）市发改委：负责完善围挡建设的计价标准。

（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土地储备和政府投资项目围挡提

升资金协调保障工作。

（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储备用地、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项目拆除工程及已出让但尚未开工建设的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行业监管。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房屋建筑工程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行业监管；负责实施市本级房屋建筑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负责市本级城建项目的围挡提升的具体实施工作。

（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行业监管；负责实施市本级市政工程、轨道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负责自来水、燃气管线及绿化迁改围挡改造提升工作。

（七）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交通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行业监管；负责实施市本级交通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

（八）市水利局：负责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水利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行业监管；负责实施市本级水利工程围挡改造提升工作。

（九）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开展围挡公益广告的艺术创作，进一步完善公益广告图片库，及时发布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公益广告。

（十）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轨道交通及建设范围内工程的围挡改造提升的具体实施工作。

（十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工程围挡改造提升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高度的责任感，充分认识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本项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市区联动、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齐抓共管、齐心协力，合力推进本项工作。

（三）保障投入费用。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高标建设、合理投入”的原则，保障围挡改造提升费用，做到经费到位、投入到位、使用到位。

（四）完善实施机制。遵循“动态管理、分批落实、试点先行”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制定方案，突出重点，分解目标，明确任务。

附件 2

关于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提升 工作方案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征求 内容	《宁波市建设工程及储备用地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填报单位:

会议名称	《围挡提升方案》专题讨论会		
参会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